



◀俞先生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能赎回母亲生前购买的基金。本报见习记者 王健伟 摄

头条链接

开不了祖父母死亡证明 难继承90岁老父的房

一般来讲,房产都是遗产继承中的“大头”,而很多老人在继承房产时,却卡在“继承公证”这一步上。

2015年1月份,北京市民王先生,父亲在90岁高龄时驾鹤西去,作为独生子的他却不能办理公证,继承房产。只因公证处告诉他,按照现行法律,老父亲的父母也有继承权,如果他要继承,得把自己祖父母的死亡证明拿来。但是由于祖父母去世已久,相关档案资料难以查询,王先生没法开具出祖父母的死亡证明,最终也未能办成房产继承手续。

北京房地产业协会秘书长陈志说介绍,近年来,北京市出现了多起因为长辈继承人去世,导致房产多年不能过户的案例。他认为,既然全国已经进行了多次人口普查,有着统计数据,那么一些需要证明家人死亡的责任,就不应该直接压在办理人身上。

(据《北京日报》)

遗产公证不能做

只因奶奶神志不清

2015年1月,家住沈阳的田先生的父亲突发脑溢血去世,田先生在整理父亲遗物时,得知父亲在工行还有一笔存款,但银行卡在哪?密码是多少?具体还有多少钱?这些他一无所知。更让他犯难的是,银行要求他到公证处公证才能查询支取,但公证处要的一系列手续他却都没有。

田先生在咨询了沈阳市第一公证处的工作人员后得知,田先生的爷爷和奶奶也是法定继承人,如果爷爷去世,需要带爷爷的死亡证明。“我爷爷已经去世20多年了,死亡证明早已找不到。而且公证处还要我父母的离婚证,也找不到了。最重要的是要求奶奶到场,但奶奶患脑血栓,十多年卧床不起且神志不清,这样公证处表示不能办理。”田先生无奈地说:“要啥没啥,这样父亲的存款是不是就“死”在银行了。公证处人员表示,奶奶神志不清不能做笔录、签字,那只能等她去世后办理,难道真的只有这种不是办法的办法吗?”(据《沈阳晚报》)

半月跑了30多趟

只为开证明做公证

2013年5月,济南仇先生的老伴去世后,有10多万元的住房公积金没有取出,本来他没觉得这笔钱有多难取,没想到的是,因2013年10月开始实施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新政策,仇先生为了办理财产证明,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四大类公证手续,在半个月的时间里辗转公积金管理中心、公证处、居委会、街道办事处、老伴单位、自己单位、派出所、银行、婚姻登记处等八九个部门跑了30多趟腿。(宗禾)

(本报见习记者 王健伟 记者 马云云 整理)

一年半十几趟 解不开公证死结

继承八旬亡母基金,得开外祖父母死亡证明 外祖父解放前就在外省去世,这证明咋开?

“公证处说办理遗产继承需要出具外祖父母的死亡证明,可是他们一个在解放前去世,一个在上世纪70年代去世,我到哪儿去弄他们的死亡证明啊?他们要活到现在得120多岁了。”家住济南市经八路附近的俞先生为赎回过世母亲购买的三份基金,被银行告知需做遗产公证,可做公证时,被要求拿出的外祖父母的死亡证明可难坏了他,在一年半的时间里,跑了十几趟,到现在也没解决。

本报见习记者 王健伟
记者 马云云

取款遇阻

银行、公证处、银监会 跑断腿磨破嘴

6日下午2点左右,在济南市市中区经八路附近的一个小区里,记者见到了62岁的俞先生,“从2013年9月份开始到现在,为母亲留下的基金,我是跑断了腿、磨破了嘴,前前后后往银行、公证处、银监局跑了十多趟,到现在也不知道究竟该怎么解决。”

俞先生称,2007年8月份,自己80多岁的母亲在位于济南市二七南路的某银行购买了三种基金,总值大概8万元,结果被套牢,2011年母亲去世时,基金市值约6万元。“对于母亲留下的这笔基金交易中记有‘本卡作为您在本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唯一有效凭证’条款,我以为只要拿着基金交易卡知道密码就能进行赎回变成现钱,因此决定放放再说。”俞先生说道。

“但是之后的两年,基金行情震荡下行,2013年8月市值仅剩5万余元,我们兄妹便商定赎回止损,所剩多少以交易单为准。2013年9月中旬,我到基金开户的银行时却被告知,办理交易必须本人凭身份证前来办理,如本人去世,亲属必须办理遗产公证。”俞先生说。

据了解,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下发的“[80]银储字第18号文件”规定,“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应由人民法院判决。银行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我们的业务规定,基金持有人去世后,三笔基金属于遗产,我们要确认是不是还有其他的继承人,继承人需去做一个公证我们是没有权利处理客户的遗产的。”该行的一位陆姓负责人解释称。

公证困途

外祖父母活着得120多岁了,还要开证明吗

“作为我们银行来讲,我们不知道俞先生是不是合法继承人,再者,也不知道遗产继承人是不是只有他自己,如果我们直接把资产转交给他,万一其他继承人再来找我们该怎么办?我们没有权限来处理这个东西。”6日,济南市二七南路某银行的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

“我有基金交易卡,也有密码,怎么就取不出来我们的钱呢?再说,基金交易卡上有项条款,明确说明‘本卡作为您在本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唯一有效凭证’,意思不就是说只要拿着基金交易卡就能赎回现钱了吗?现在怎么突然又让做遗产公证呢?”虽对银行要求自己办理遗产公证表示不理解,俞先生还是赶到齐鲁公证处询问相关手续的办理。

如此难办

也可向法院起诉,但时间更漫长

俞先生的问题就这样扣上了死结?记者采访多位业内人士分析,他可以继续通过公证或诉讼程序解决问题。

我省资深公证员刘疆告诉记者,向公证处提供的证据分为具有完全证据效力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应由人民法院判决。银行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原则上讲,没有纠纷走公证程序,有纠纷就走诉讼”,我省一名资深法官概括

“一问才知道公证起来更麻烦,他们告诉我,办遗产公证的前提是先办齐外明;外婆、父亲、母亲死亡证明;母亲未再婚证明;银行出具的财产证明;母亲单位出具的档案证明,且这些证明缺一不可,这些手续办完后再由所有子女持户口本或身份证才能办理公证。”

除了俞先生,他的兄弟姐妹作为母亲遗产第一顺序继承人,在公证的最后关键环节,他们全部要出面。如果距离较远不便赶来,那么其他人可以出具经过公证的委托书。假如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这部分遗产,那么俞先生要带着他们的“放弃继承证书”前来公证。

“我兄弟姐妹公证还好,但外公是解放前去世的,我外婆去世也是上世纪70年

代的事情了,他们老家在浙江省永康市,他们原来生活的小村庄现在都已经成了高楼大厦,乡亲们也都搬至他处,我外公外婆的死亡证明到哪里开去啊?”俞先生说,母亲去世的时候都八十多岁了,她排行老四,前边还有两个哥哥和一个大姐,正常推算,如果自己的外公外婆到现在活着的话,他们得120多岁了,这世上有几个人能活那么长时间?推算也能算出来啊,就非得开那个证明吗?

“我们6个兄弟姐妹分散在全国多个城市,最大的大姐都71岁了,母亲生前长期由我奉养,我就担起了跑这些手续的责任,但是跑了这么久也没跑下来,我自己实在是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俞先生告诉记者。

证据,间接地证明外公外婆已经死亡。

如果继承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某些证据的话,可以向法院提出调取证据申请,经审查如果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可以向有关部门调取相关证据材料。这位法官分析,相较而言,诉讼程序更严谨,时间可能更长。所以他建议,如果证据充分,走公证程序可能会相对快一些。此外,假设出现只有一位继承人的情况,那么,也建议走公证程序。

读者朋友们,您是否有俞先生类似的经历,您是觉得规定“不近人情”,还是在财产问题上应该谨慎从严。请致电本报热线96706或登陆齐鲁晚报网或微博@齐鲁晚报,发表您的看法。